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毒聲字第430號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陳福慶

(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強制
戒治中)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檢察官聲請強制戒治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113年度毒聲字第430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詳如附件刑事聲請狀所載。

二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、第40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，於上訴期間內向該管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，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，前開規定並為抗告程序所準用，刑事訴訟法第351條第1項、第419條亦定有明文。是以，在監所之被告，固可不經監所長官而提出抗告書狀，且該監所不在法院所在地者，得扣除在途期間；但如向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51條第1項規定，必在抗告期間內提出者，始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，如逾期始向該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，並經監所寄送法院，其抗告自非合法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陳福慶因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518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本院復以113年

01 度毒聲字第430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，該裁定正本
02 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送達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勒
03 戒所（下稱高雄戒治所），由被告本人親自簽名捺印收受，
04 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13年度毒聲字第430
05 號卷第39頁），是應自合法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1月16日起
06 算10日之抗告期間，至113年11月25日即已屆滿。然被告遲
07 至113年11月28日始向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提出抗告書
08 狀，有抗告狀上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收受收容人訴狀章
09 1枚可憑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其抗告已逾法定抗告期間，且無
10 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13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謝 昱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6 附繕本）

17 書記官 周怡青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